

<<论法的精神（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法的精神（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224056273

10位ISBN编号：7224056278

出版时间：2001-12

出版时间：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法] 孟德斯鸠

页数：790

译者：孙立坚,孙丕强,樊瑞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法的精神（上下）>>

内容概要

本书是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中的一册，书中收录了法国18世纪资产阶级杰出的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著作《论法的精神》。

这部影响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学术名著内容丰富，体系完整，论点严密，一经问世便震撼了世界。这部著作凝结着孟德斯鸠一生的心血，也是他的代表作，这部著作不仅使他蜚声世界，而且作为人类进步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载入史册，成为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本书收录了全文，并在每一卷前配有导读，以便于读者更好地领悟理解著作中所包含的思想内涵。

<<论法的精神（上下）>>

作者简介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1689—1755)，出生于法国波尔多附近的拉伯烈德庄园的贵族世家。

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

孟德斯鸠不仅是18世纪法国启蒙时代的著名思想家，也是近代欧洲国家比较早的系统研究古代东方社会与法律文化的学者之一。

他的著述虽然不多，但其影响却相当广泛，尤其是《论法的精神》这部集大成的著作，奠定了近代西方政治与法律理论发展的基础，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欧洲人对东方政治与法律文化的看法。

除此之外,还包括1721年孟德斯鸠化名“波尔·马多”发表的名著《波斯人信札》,1734年发表的《罗马盛衰原因论》。

[编辑本段]孟德斯鸠年表 1689年1月18日，法国启蒙思想运动的代表人物、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者孟德斯鸠，在法国波尔多附近的拉布雷特庄园诞生了。

孟德斯鸠自幼受过良好教育。

19岁时获法学学士学位，出任律师。

1714年开始担任波尔多法院顾问。

1716年，继承了波尔多法院院长(他的祖父、伯父一直占有这个职务)职务，并获男爵封号。

孟德斯鸠博学多才，对法学、史学、哲学和自然科学都有很深的造诣，曾经撰写过许多有关论文。

1721年孟德斯鸠化名“波尔·马多”发表了名著《波斯人信札》。

这部书通过两个波斯人漫游法国的故事，揭露和抨击了封建社会的罪恶，用讽刺的笔调，勾画出法国上流社会中形形色色人物的嘴脸，如荒淫无耻的教士、夸夸其谈的沙龙绅士、傲慢无知的名门权贵、在政治舞台上穿针引线的荡妇等。

书中还表达了对路易十四的憎恨，说法国比东方更专制。

这部书受到了普遍欢迎。

1726年，他出卖了世袭的波尔多法院院长职务，迁居巴黎，专心于写作和研究。

漫游了欧洲许多国家，特别是在英国呆了两年多，考察了英国的政治制度，认真学习了早期启蒙思想家的著作，还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1731年回到法国后，潜心著述。

1734年发表《罗马盛衰原因论》，利用古罗马的历史资料来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

1748年，他最重要的也是影响最大的著作《论法的精神》发表。

这是一部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

这部书受到极大的欢迎，两年中就印行了22版。

孟德斯鸠反对神学，提倡科学，但又不是一个无神论者和唯物主义者，他是一名自然神论者。

他最重要的贡献是对资产阶级的国家和法的学说作出了卓越贡献，他在洛克分权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三权分立”学说；他特别强调法的功能，他认为法律是理性的体现，法又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两类，自然法是人类社会建立以前就存在的规律，那时候人类处于平等状态；人为法又有政治法和民法等。

孟德斯鸠提倡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但同时又强调自由的实现要受法律的制约，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

他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

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其中还提出了“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气候对一个民族的性格、感情、道德、风俗等会产生巨大影响，认为土壤同居民性格之间，尤其同民族的政治制度之间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认为国家疆域的大小同国家政治制度有极密切的联系。

1755年，他旅途中染病，去世。

[编辑本段]思想影响综述 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是17时代末和18世纪前叶，此时正值法国封建

<<论法的精神（上下）>>

主义和君主专制从发展高峰急剧走向没落的时期，统治阶级以极其残忍的手段压迫广大人民，宫廷和贵族极尽奢侈，民众却在饥寒中挣扎，长期的战乱、苛政使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政治、经济危机愈演愈烈。

工业革命在法国逐渐兴起，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与专制主义的冲突日益尖锐，资产阶级革命的时机进一步成熟。

另外，思想领域的革命也为孟德斯鸠理论的形成作好了较为充分的思想准备。

英国培根的实验主义，法国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对他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一大批进步的史学家、科学家、哲学家、作家和进步人士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奔走呼号，他们激烈的抨击封建主义腐朽的社会秩序。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也被广泛接受。

这都为《论法的精神》的诞生打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孟德斯鸠不愧为自己时代的儿子。

他站在时代的前列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战斗了一生。

他的一生是一个战士的一生，他用自己犀利的文笔，机智而勇猛的抨击了腐朽反动的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僧侣主义。

他的一生又是一个学者的一生。

他毕生孜孜不倦的探索着各个科学领域的许多问题，撰写了不少很有价值的著作、尤其是《论法的精神》这一鸿篇巨著。

由于他是一位出身于贵族家庭的、法国18世纪上半叶新兴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温和派代表，由于他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所以在他的思想中具有非常明显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

他一方面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深刻的批判，另一方面又同它进行妥协，提出君主立宪的主张。

他一方面对宗教僧侣主义进行了斗争，另一方面他又不是个无神论者，而是一个自然神论者。

他虽然比其他许多启蒙思想家更深刻地提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动力问题，可却不能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而且在社会观方面他仍然是个唯心主义者。

正由于孟德斯鸠的思想具有这种两重性，所以在他逝世以后，他的思想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间便很自然地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和得到了不同的对待。

一切反动阶级的代表人物和反动思想家，都总是力图利用孟德斯鸠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来为自己的反动政治目的服务。

一切先进阶级的代表人物和先进思想家，则总是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孟德斯鸠的思想遗产。

他们既充分肯定孟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反对天主教神学斗争中的伟大功绩，又指出它在这些斗争中的妥协性和不彻底性，他们既充分肯定孟在社会学研究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又指出它的社会学中的缺点和错误。

孟德思想对后世思想家们理论的形成是有重大影响的。

孟对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批判，他的自然法理论和他有关自由、平等、私有制的论断等，曾对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产生过重要影响，尽管他们在许多方面都大大超过了自己的前辈。

孟的社会政治思想，尤其是他的法制思想、三权分立思想、君主立宪思想，对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谢林、黑格尔也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他以专制政体为三种基本的政府形态之一，使得专制政体成为18世纪政治思想中的一个核心主题，不仅如此，他还是西方思想家中第一个将中国划入“专制政体”的。

他因此，孟德斯鸠被认为是“从否定方面将中国列入一种世界模式的第一人……为法国和欧洲提供了与以往不同的中国形象”。

其说尽管在当时受到同时代的许多思想家的反对，随着时间的推移，则逐渐成为西方人看待中国的基本前提。

18世纪是西方中国观发生根本变化的世纪，即从以“颂华”（sinophilie）占优转为以“贬华”（sinophobie）为主。

<<论法的精神（上下）>>

此外，他亦认为专制主义是亚洲各国的特点。

(见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他的这个观点后来被一些西方人接受并滥用。

孟德理论对世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产生过巨大而又深刻的影响。

他的理论曾被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家用作反对封建暴政的锐利武器，尤其是他关于分权和法制的理论更为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所直接采用。

当时的法国作家大多将遥远的中国描绘成乐土，独《论法的精神》中多对中华帝国的专制有批判

孟德斯鸠曾在鲁昂与一位滞留的中国海员交谈，本着严谨的态度得出了自己的认识。

尽管他的见解不免偏颇，但相对于同时代的人是较为接近事实的，也丰富了《论法的精神》的材料。

[编辑本段]孟德斯鸠名言录 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力。

孟德斯鸠【法国】 造化既然在人间造成不同程度的强弱，也常用破釜沉舟的斗争，使弱者不亚于强者。

孟德斯鸠【法国】 有益于身而有害于家的事情，我不干；有益于家而有害于国的事情，我不干。

孟德斯鸠【法国】 美必须干干净净，清清白白，在形象上如此，在内心中更是如此。

孟德斯鸠【法国】 让我们把不名誉作为刑罚最重的部分吧！

孟德斯鸠【法国】 礼貌使有礼貌的人喜悦，也使那些受人以礼貌相待的人们喜悦。

孟德斯鸠【法国】 我所谓共和国里的美德，是指爱祖国、也就是爱平等而言。

这并不是一种道德上的美德，也不是一种基督教的美德，而是政治上的美德。

孟德斯鸠【法国】 在一个人民的国家中还要有一种推动的枢纽，这就是美德。

孟德斯鸠【法国】 美德本身也需要限制。

孟德斯鸠【法国】 奢侈总是跟随着淫乱，淫乱总是跟随着奢侈。

孟德斯鸠【法国】 谦虚是不可缺少的品德。

孟德斯鸠【法国】 啊！

夸奖的话，出于自己口中，那是多么乏味！

孟德斯鸠【法国】 母爱是世间最伟大的力量。

孟德斯鸠【法国】 衡量真正的品德，是看他在知道没有人发觉的时候做些什么。

孟德斯鸠【法国】 一切权利不受约束，必将腐败。

孟德斯鸠【法国】 言语并不构成罪体，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语言表示的意义还更多。

所以无论什么地方如果制定了言语是罪体这么一条法律，那么，不但不再有自由民主可言，甚至连自由民主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论法的精神（上下）>>

书籍目录

第一卷 导读第一章 一般的法第二章 直接源于政体性质的法律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第五章 立法应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第六章 各种政体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与民法、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罚的方式等之间的关系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限制奢侈的法律、奢华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第二卷 导读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第十章 法律与进攻力量的关系第十一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与政体的关系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以及政治自由和公民的关系第十三章 征税、国库收入与自由的关系第三卷 导读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类型的关系第十五章 民事奴隶制法律和气候类型的关系第十六章 家庭奴隶制的法律与气候类型的关系第十七章 政治奴役的法律与气候类型的关系第十八章 土壤性质与法律的关系第十九章 法律与民族精神和风俗习惯第四卷 导读第二十章 从商贸的本质与特性来论证法律与贸易的关系第二十一章 从世界贸易的变革论证法律与贸易的关系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使用货币的关系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人口的关系第五卷 导读第二十四章 从宗教活动和宗教本身认识各国所建立的宗教与法律的关系第二十五章 法律与各国宗教的建立和各国对外政策的关系第二十六章 法律和它所裁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第六卷 导读第二十七章 古罗马继承法的起源与变革第二十八章 法兰西民法的起源和变革第二十九章 制定法律的方式第三十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和君主国的建立第三十一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与他们的君主国变革的关系

<<论法的精神（上下）>>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孟德斯鸠是法国十八世纪杰出的政治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也是资产阶级理论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其著作《论法的精神》不仅是西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一部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著作，而且也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古典名著，对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在这部著作中，它所阐释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政治理论 1.关于政体分类的学说 《论法的精神》把政体分为共和、君主、专制三种。他认为共和政体是良好的整体，他对这一良好的政体极力褒扬，对专制政体和教会则作了无情的抨击。

法国的暴政和教会的联盟是他攻击的对象。

他认为当时所存在的腐烂不堪的封建主义和苛政暴政必须消灭，而民主和自由则是他的理论所追求的现实目标。

孟德斯鸠又提出各种政体的原则或动力，他说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惧。

尽管他的说法有显著的缺点，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他的论说中确实具有许多精辟的、富有启发性的论断，同时他还对专制政体和封建性罪恶进行了猛烈的攻击，这对埋葬当时的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都是极有价值的。

2.分权说和君主立宪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颂扬英国的君主立宪，认为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权，互相制衡，是公民自由的保障。

英国政制是否如此，是另外的一个问题，重要的是这一理论对资产阶级革命成功政制进行了赞扬，而这实际上就是对法国封建专制政体的批评，所以君主立宪的主张在当时是具有进步的意义。

同时，孟德斯鸠的分权说也不是空洞的政治理论，而是对时代提出的活生生的政治纲领。它在实质上是“阶级分权”，是新兴资产阶级要参与政权的具体要求，要求法国象英国那样在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取得妥协，即由法国的资产阶级取得立法权和财政控制权，而把行政权留给贵族阶级。

这个政治纲领显然是“妥协”的，但是即使如此，如果不经过激剧的政治斗争也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这种主张在当时是具有革命性和进步性的。

3.“地理”说 这也是《论法的精神》里著名的理论之一。

它认为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民的性格、感情有关系，法律应考虑这些因素。

众所周知，地理环境并不是社会和政制的决定因素。

孟德斯鸠也谙知这一点，《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的基本精神和所举事例就是明证；他认为法的“精神”除地理因素而外，还有教育、风俗习惯……等许多因素。

他所谓的地理因素并不是绝对化的。

（二）、法律理论 《论法的精神》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的理论，例如反对酷刑，主张量刑必须比例正确，刑罚必须有教育意义，舆论可作为反对犯罪的工具，应刑罚行为，不刑罚思想、语言，攻击教会的所谓亵渎神圣罪和无理的刑罚，还有一系列关于审判、立证、拷问等等的论说。

所有这许多理论是对当时封建残暴的刑法的批评，是对当时即将灭亡的封建统治阶级加紧对资产阶级及平民进行法律上的压迫和残酷的镇压提出的抗议，是为新兴资产阶级关于人身、财产的安全和言论出版自由等要求提出的法律论据-这些要求是资产阶级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

（三）、经济理论 《论法的精神》里有不少经济理论。

1、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主张私有财产是人类的自然权利。

这种主张是针对教会和封建统治阶级对私人财产的侵夺而发的。

同时它十足表明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2、他主张兴办工业和商业，反对横征暴敛；因为这可以致富、发展文化、促进国际谅解和世界和平。

对当时封建领主和教会手中集中了大批地产，他主张小土地耕作。

3、他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

<<论法的精神（上下）>>

这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进取精神，反对封建寄生主义的进步理论。

4、他竭力反对奴隶制。

他用公民权利、自然权利、经济理由等等作为反对它的根据。

这是因为当时封建殖民主义的扩张大大地发展了奴隶制。

总上所述，孟德斯鸠的学说广泛地牵涉到人类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根本利益。

他的学说有破的一面，有立的一面。

破的是教会、封建、暴政；立的是资本主义。

从他的时代来说，他的这些主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指出了进步的道路。

二、三权分立学说及其意义 作为一名法科的学生，我对这本书比较感兴趣的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理论。

在此简就此理论作一详述。

三权分立原则作为一种学说，最先由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提出。

在封建专制独裁统治下，皇帝或国王的权力至高无上，总揽立法、行政、司法大权。

17世纪，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

1689年10月英王威廉接受了《权利法案》，1701年6月签署了《王位继承条例》。

这两个法案确立了英国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的君主立宪政体。

洛克在已经存在的政治现实基础上，提出了立法权和执行权（行政权）的分立，并指出，立法权高于行政权，他讲的立法权和执行权分别指国会和英王。

因此，洛克所谓的分权，就是分掉代表封建贵族的国王特权，把立法权、司法权一项项夺过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的分权理论在政治上具有显著的进步意义。

孟德斯鸠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洛克的分权学说，主张必须建立三权分立的政体，按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组成国家。

他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他还根据英国的政治制度说明各种权力之间的制衡关系，指明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可通过相互的反对权相互钳制，立法机关的两部分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而行政权亦受立法权的约束，彼此协调前进。

孟氏的分权理论与洛克的分权理论相比有重大的发展，孟氏的三权划分比洛克更明确，且比较合理，更重要的是，孟氏不仅说明分权，而且进一步说明了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矛盾冲突时如何解决，不仅在政治上起到了鼓舞资产阶级革命的作用，而且对未来国家如何防止权力滥用，如何对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提供了参考模式。

<<论法的精神（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